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1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鑠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卓聖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總系統經理(共用服務)
張宜偉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副行政署長(1)
鄭錦榮先生, JP

政府檔案處處長
陸玉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1/19-20 —— 2019年12月9日
號文件 舉行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480/19-20 —— 2020年1月13日
號文件 舉行會議的紀要)

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13日舉行
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441/19-20 (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鄭俊宇議員於2020年3月4日就建議討論通訊事務管理局撤銷向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香港電台節目的指示這項決定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451/19-20 (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楊岳橋議員於2020年3月5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通訊事務管理局撤銷向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香港電台節目的指示這項決定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458/19-2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於2020年1月6日有關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和資源整合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05/19-20(01)號文件)所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66/19-20 —— 政府當局就
(01)號文件 鄭俊宇議員
2020年3月4日
及楊岳橋議員
2020年3月5日
兩份函件
(立法會
CB(1)441/19-20
(01)號及
CB(1)451/19-20
(01)號文件)所
作出的回應；
該兩份函件均
關於通訊事務
管理局撤銷向
本地免費電視
節目服務持牌
機構發出須播
放香港電台節
目的指示這項
決定

立法會 CB(1)549/19-20 —— 毛孟靜議員於
(01)號文件(只備中文 2020年4月17日
本) 要求事務委員會
討論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就傳
媒查詢香港電
台節目 **The Pulse**
訪問世界衛生
組織官員引起
關注一事所作
出的回應發出
的函件)

2. 委員察悉，自2020年1月13日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389/19-2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89/19-20 —— 跟 進 行 動
(02)號文件 一覽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
- (b)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將作出以下改動：

- 押後議項(b)至 2020 年 6 月的會議；及
- 加入"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此一議項。

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透過立法會 CB(1)594/19-20 號文件告知委會有關上述改動。)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例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於此時加入會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例會中討論 3 個議程項目，包括(a)"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b)"推動電子政府的措施和科技應用及"智方便"服務平台"及(c)"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報告"。主席表示，關於"香港電台("港台")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71 號報告書")所提建議方面的工作"此一

議項，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未能確定能否在 6 月與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

香港電台

5. 主席表示，3 名議員分別就港台近期發生的數宗事件向他發出函件，要求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察悉，該等函件分別是：(a) 鄭俊宇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發出的函件，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撤銷向本地免費電視("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港台節目的指示這項決定表示關注；以及(b) 毛孟靜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函件，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傳媒查詢港台節目 The Pulse 訪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官員引起關注一事作出的回應表示關注。因應議員對港台的關注，主席建議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6. 毛孟靜議員提到港台節目 The Pulse 一段訪問；港台因記者向世衛官員提出的其中一個提問而被視為違反《香港電台約章》中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所訂明的目的和使命。她察悉並關注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其後表示廣播處長必須對此負責。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無視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應免受政治干預及政府壓力，她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處理此事。

7. 鄭俊宇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均認同應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近期港台涉及的具爭議性事件。就通訊局取消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播放港台節目的要求，鄭議員及楊議員表示，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獲豁免繳付頻譜使用費，條件之一是要播放港台節目。他們質疑，倘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無須再播放港台節目，則是否需要繳付頻譜使用費。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亦應向委員解釋有關政策。

8. 副主席提及，有公眾人士向她反映港台製作的某些節目立場偏頗，認為港台濫用新聞自由。副主席表示，港台應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她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舉行一次會議，處理這些事項。

9. 姚思榮議員表示，有關港台工作的事宜，多年來一直是立法會內爭辯的題目，議員普遍對此持不同意見。他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討論與港台有關的事宜。第 71 號報告書的結果，包括政府當局就報告書的建議所作回應，可為評估港台工作提供基礎，亦有助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

1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審計署署長已完成審視港台所提供廣播節目的檢討工作，有關結果亦已載於第 71 號報告書之中。第 71 號報告書指出多個港台有待改善之處，當中包括改善收視率及部分電視節目認知率偏低的問題、糾正採購服務時不合規則之處，以及處理其他管理及管治事宜。港台正就報告書的建議作出適當跟進，但政府當局不肯定當前的進展情況是否足以讓局方能夠在 2020 年 6 月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交代。至於其他議員對商經局局長就港台節目 **The Pulse** 發表的言論所表達的關注，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在 2020 年 4 月 8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已經就此事作出詳細討論。

11. 主席表示，考慮到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港台工作的事宜。為方便作出計劃，他建議 2020 年 6 月例會的議程可包括這議項。即使屆時政府當局仍未能夠向委員簡介推展審計署署長建議的工作進度，亦可討論與港台有關的其他事宜。為避免該次會議處理過多事項，政府當局可提供有關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的資料文件。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局方察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考慮重新編排其後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各個擬議討論事項的優先次序。

12. 陳振英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港台事宜。他注意到委員就港台工作多個範疇提出問題。他建議對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389/19-20(01)號文件)中有關"香港電台的工作匯報"的擬議事項作出修改，令該議項涵蓋更廣泛的事宜。主席指示秘書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繫。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其後的建議，"香港電台的工作匯報"的標題已更改為"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並安排在2020年5月11日與事務委員會討論。)

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

13. 主席告知委員，因應葉劉淑儀議員較早時曾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加入一個議項，以討論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政府當局將會在2020年4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主席表示，屆時會徵詢委員意見，決定是否需要舉行會議，就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再作討論。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20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64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14. 主席提到副主席在2020年1月6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整體發展策略及資源整合的問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副主席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15. 副主席表示，業界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現有法例及規例、加強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政府當局應聽取業界的意見。她始終認為應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或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起討論此事，以及邀請業界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16. 主席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她的意見，以作考慮。主席亦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舉行會議，討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的相關事宜。他建議副主席在上述會議提出類似要求。

(會後補註：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例會上討論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

2020 年 2 月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17.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原定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參觀將另定日期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IV. 推行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452/19-2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推行全面數碼
電視廣播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9-20(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推行
全面數碼電視
廣播的文件
(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社聯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推行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的情況，

包括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把有關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453/19-20(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委員。)

19. 遵照主席指示，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28 分復會。

討論

電視廣播訊號的接收問題

20.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察悉，雖然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已達到全港人口的 99%，¹但現時香港郊區甚至市區仍有個別地方只能接收到微弱的甚至是完全無法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楊議員及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提升至全港人口的 100%。陳議員表示，某些觀眾接收某些廣播機構的訊號時訊號良好，但接收另一些廣播機構(包括港台)的訊號時則出現訊號不穩定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該等觀眾有何忠告。

2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副總監(電訊)")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接獲市民投訴或查詢後，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到現場實地量度訊號的強度，並向相關居民提供技術意見；如有需要，通訊辦亦可能會把個案交由電視廣播機構作出跟進。訊號接收問題往往是由於天台天線及/或大廈公共天線分配系統及/或大廈同軸電纜系統未能發揮最佳效果所致。要解決或紓緩訊號接收問題，可使用電視訊號接收能力較佳的天線、加裝電視訊號放大器、把訊號接收天線調較至更適合的位置或

¹ 香港電台及本港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當中其中兩家(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已達到全港人口的 99%。

方向、使用適當的訊號線和線路接駁安排及/或調較或重置大廈訊號分配系統。

22. 至於大廈出現訊號接收問題，副總監(電訊)解釋，相關大廈或處所是否使用優質的訊號接收系統，以至其他環境因素，對訊號接收是否良好都有影響。在某些僅能勉強收到訊號的個案中，傳送頻率較高(例如港台電視頻道現時使用的頻道)的訊號或會較不穩定。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由於香港地勢多山，人口 99%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已覆蓋大部分市區人口稠密的地方，表現應該令人滿意。他補充，如遇到電視廣播訊號接收出現問題，觀眾可先行告知大廈管理處，安排對大廈內的設備進行檢查。在適當情況下，通訊辦亦可針對個別個案提供技術意見。根據訊號測量紀錄，接近 90%有關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的個案都可以借助副總監(電訊)提到的上述幾種方法解決或紓緩。

23.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中西區是近年通訊辦接獲最多電視訊號接收不良的查詢/投訴地區之一。許智峯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表示灣仔區及中西區不少大廈只能接到微弱的甚至是完全接收不到數碼地面電視訊號。

24. 副總監(電訊)表示，在市區人口稠密的地方，電視訊號或會被高樓大廈阻擋以致未能傳送到鄰近的舊樓。遇到這種情況，通訊辦會安排實地量度電視廣播訊號的強度，提供技術意見，或把個案交由廣播機構跟進，以協助觀眾改善電視訊號的接收情況。通訊辦及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正在探討可行並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

25. 繼許智峯議員所作提問，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編製名單，列出全部有待採取跟進行動的舊樓的名稱，或給予財政資助協助該等大廈安裝適當的大廈訊號分配系統，以根治該等大廈居民所遇到的訊號接收問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在大廈層面出現的訊號接收問題應由相關大廈的使用者或住客處理。他強調通訊辦

已按照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的個別情況為受影響觀眾提供實際可行的協助。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

最新情況

26. 委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3 月，援助計劃已接獲超過 4 700 宗申請。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所有有需要的合資格住戶均可於援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即 2021 年 7 月中)前提出申請。姚思榮議員和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他們關注到觀眾對當局於本年 11 月底終止模擬電視服務("終止模擬廣播")會有何反應，例如政府當局能否處理接近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時可能出現申請數目急增的情況。姚議員和馬議員建議當局在臨近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時加強申請援助計劃的支援服務。

27.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根據 2019 年年底最新調查顯示，預計合資格申請援助計劃的住戶數目已從約 16 萬戶大幅減少至約 8 萬戶，當中更有部分住戶或會選擇自行更換模擬電視機。儘管申請或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減慢，但距離終止模擬廣播時間尚早，而且申請期在終止模擬廣播的 7 個月後才告屆滿。

28. 社聯行政總裁補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已透過社區服務網絡、外展探訪及個案工作，接觸包括長者等目標受惠對象。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部分涉及社交接觸的宣傳活動已暫停舉行。社聯會密切留意疫情最新情況，並適時重新展開宣傳活動。

開支

29. 姚思榮議員詢問，科技發展或電視機供應增加能否降低援助計劃的開支預算。楊岳橋議員詢問援助計劃的申請期結束後，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援助計劃的餘款。

30. 社聯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去年進行招標以物色承辦商後，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已經固定。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援助計劃最新的開支預算不超過 2 億元，而實際開支將按照承辦商合約內列明的單價及成功申請的住戶總數而定。餘款會撥還關愛基金。

其他事宜

31. 馬逢國議員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業界大受打擊，反觀政府當局可在終止模擬廣播後就所騰出的頻段向新使用者收取巨額頻譜使用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相關電視廣播機構承擔遷移 600/700 兆赫頻段內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費用。主席補充，業界表示，遷移頻道的費用較預期高。

32.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接獲業界提出類似的要求，並正加以考慮。他表示，原則上，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負責就提供廣播服務提供和維修傳送設施，以及承擔相關費用。

V. 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立法會 CB(1)389/19-20(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全面推行電子
檔案保管系統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建議。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於 2011 年提出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及框架，建議政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自此先後共 11 個局/部門試行建立其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當中 5 個是早期試行的局/部門，而政府當局自 2014 年起將計劃擴展至另外

6 個局/部門，以便進一步測試不同系統的功能及表現是否符合局/部門的檔案管理要求。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府私有雲端服務平台上建立一個全新的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期在 2025 年年底前分階段在餘下的 75 個局/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建議開發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開支預算為 1,233,728,000 元。有關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389/19-20(05)號文件)。

3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議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繼而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討論

項目開支

3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1 年起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行計劃，並於 2014 年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局/部門。陳議員詢問，計劃已經試行多年，政府當局有否開發專用的軟件系統。鑒於當局已預留 1 億 4,783 萬元預算開支，用以僱用具備有關技術和經驗的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協助設計、開發、測試和推行系統，陳議員詢問，撥款是用於開發新系統還是提升現有系統。

3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闡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行計劃曾經採用市場上不同的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所涉及的軟件牌照費用預計相當高昂。預算開支亦包括購置電腦硬件、軟件及推行所需服務的費用。根據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行計劃的結果和經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選取及購置市場上最適合的解決方案加以改良，以切合政府需要。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清楚訂明各項要求。

37. 馬逢國議員察悉，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行計劃已運作接近 10 年，而政府當局將於 2025 年或之前向所有局/部門推出擬議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他相信有關係統會隨着時間而有所演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更新相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而此舉會否招致經常性的運作開支。馬議員亦問及，區塊鏈技術將會如何影響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開發及推行。

3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預留款項用以定期更新及維修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區塊鏈技術將革新產生和交換紀錄和文件的方式，但不會免卻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需要，因為某些資料仍須透過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等傳統方法收集，並且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蒐集、處理和讀取。

39. 陳振英議員指出，由於尚有大量議程項目正在等待財委會審議，他關注到此項撥款建議能否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財委會審批。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內部資源推展部分籌備工作，包括在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前進行相關培訓。主席提出相若的意見；他詢問，一旦政府當局未能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有甚麼工作可以率先進行。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告知委員，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政府雲")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推出。政府當局有時間就寄存於此政府私有雲端服務平台上的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設立基礎設施。與此同時，資科辦會為招標工作擬備相關的招標文件。

41. 主席認為，項目每個部分的開支預算均偏高，尤其"軟件"及"推行系統"這兩項的預算更分別高達 3 億 5,090 萬元及 4 億 4,715 萬 4 千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一次過招標、將各部分分開招標，抑或會分階段推行項目。主席亦注意到，新系統會招致每年 2 億 7,000 萬元經常開支，當中包括"雲端服務"涉及 1 億 9,220 萬元的開支預算。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年經常開支的詳情，特別是有關撥款會否只用於資科辦提供的雲端服務。

4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儘管資科辦營運雲端服務，但由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規模龐大，故仍需額外的電腦資源以推行及支援該系統。此外，雖然政府雲由資科辦擁有，但資科辦須向承辦商繳付所需硬件、軟件和服務的費用。就此，每年 2 億 7,000 萬元的經常開支將用於資科辦的相關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可能會進行一次過招標，但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時不可能由單一承辦商為所有局/部門提供服務，而資科辦亦未決定所需承辦商的數目。

4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資科辦為有關項目擬備招標文件時，會審視承辦商會否及如何確保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順利推行。舉例而言，各局/部門所使用的電郵系統及電腦工作站未必相同。承辦商須協助局/部門進行所需系統整合工作，確保符合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要求。

44. 主席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未能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取得撥款批准將會有何影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倘若有關撥款建議未能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重新提交撥款建議，而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將無可避免出現一年左右的延誤。

檔案保管要求

45.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之前試行的經驗，包括檔案分類、各局/部門檔案管理的做法等，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經驗和良好作業模式應用於擬議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4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將會大大改變各局/部門的傳統運作和做法。目前，各局/部門的員工會將電郵及電子文件

列印成紙本並以人手歸檔。在推行擬議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後，收到的電郵及電子文件可以直接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內歸檔。為促進各局/部門的籌備及推行工作，政府當局已舉行簡介會及培訓，向局/部門講解政府檔案管理及檢討檔案分類表的程序。

4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所有局/部門必須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來管理檔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25 年年底前在所有局/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

48. 主席進而詢問，有多少個局/部門會將其現有的紙本檔案紀錄轉換為電子格式並備存於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中，以及當局有何措施處理無法轉換的檔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可視乎運作需要將紙本紀錄轉換為電子格式並備存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中；而大部分局/部門會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後，以電子方式保管檔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49.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為電子檔案提供備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備份過程與一般電子系統相似。局/部門會定期(即每日、每星期及每月)進行備份工作，以減低遺失數據的風險，而備份則會儲存於不同的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即使發生災難並摧毀了系統，仍可在其他數據中心復原數據。馬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儲存備份的數據中心所在的地點的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3 間政府數據中心分別位於灣仔、荃灣和西貢，而在長沙灣興建的新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最早可望於 2022 年竣工。新政府數據中心大樓開始運作以後，位於灣仔的數據中心將會關閉。馬議員亦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展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予以否定的答覆。

修訂法例

50.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修訂法例，確保在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後妥為修訂相關的法定要求(例如須向土地註冊處出示物業交易的業權轉易文件正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旨在加強電子檔案管理工作及免除列印後歸檔的做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行政署長(1)確認，檔案保管原則的性質不會改變，故此無須就此修訂法例。

51. 主席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已發表諮詢文件，就現行公共檔案管理制度是否需要改革，諮詢公眾意見。他特別關注到，倘若 2025 年年底前在各局/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之前，確有理據支持在香港訂立檔案法或對現行公共檔案管理制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當局是否需要對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框架和規定作出修訂。主席亦指出，香港現時並未實施檔案法。他質疑在欠缺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各局/部門有效遵行擬議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下有關檔案管理的要求。

5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前，政府的政策要求各局/部門訂立檔案管理機制，以妥善管理政府檔案。副行政署長(1)表示，檔案是指機構在處理公事過程中所開立或接收，以任何形態或載體記錄的資訊或數據。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不會改變檔案本身的定義。此外，鑒於檔案的定義不會因儲存及保存檔案的方式而變，故此推行擬議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與日後訂立檔案法並無矛盾。副行政署長(1)相信，當局在香港訂立檔案法前，會充分顧及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3 日